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情况的概述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分别申请不超过39,000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计8.9亿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上述贷款为信用借款，贷款期限一年，并授权财务总监全权办理贷款手续。贷款额度及资产抵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期限	贷款性质	是否需资产抵押	抵押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39,000	1年	信用借款	是	公司自有房产、土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30,000	1年	信用借款	否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	20,000	1年	信用借款	否	---

二、以资产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房产、土地以抵押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39,000万元，期限1年。本次抵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房产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²）	产权名称
1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29 号	112.49	仓库

2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32 号	335.50	仓库
3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3015 号	5,310.32	车间
4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20569 号	7,587.42	工业厂房
5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24 号	1,970.43	仓库
6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2622 号	23.5	锅炉房
7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2623 号	179.02	车间
8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2620 号	184.1	车间
9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3013 号	2,693.32	车间
10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30973 号	5,480.33	车间
11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62 号	735.93	工业厂房
12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27082 号	472.75	配电室
13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27083 号	863.3	锅炉房
14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27 号	4,294.84	工业厂房
15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26 号	4,101.00	工业厂房
16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3019 号	2,344.38	车间
17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30971 号	2,276.92	车间
18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31526 号	3,473.74	车间
19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30970 号	847.95	办公
20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42621 号	99.06	办公
21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19031 号	1,520.48	办公
22	集房权证权字第 00027081 号	7,335.59	房/科研
合 计		52,242.37	---

(二) 以土地抵押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及取得方式
1	集国用(2003)字第 058200124 号	1,969.40	集安市禹山加油站北侧
2	集国用(2003)字第 058200123 号	30,807.20	集安市文化东路17-20号
3	集国用(2013)字第 058210538 号	11,228.00	集安市台上镇双岔村四组
4	集国用(2010)字第 058210069 号	4,962.90	集安市果园路北侧
5	集国用(2007)字第 058210092 号	24,173.00	集安市新建街

6	集国用（2010）字第 058210579 号	1,411.50	集安建材胡同15号
7	集国用（2010）字第 058210289 号	15,463.20	集安市台上镇双岔村
合 计		90,015.20	---

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资产的账面价值为9,221.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45%。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对公司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贷款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上述有关事项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